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1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村户籍居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列入新农保优惠对象：

- (一) 只生育一个子女（含依法抱养）；
- (二) 纯生二女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
- (三) 因特殊原因不能生育子女且未收养子女；
- (四) 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定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的特殊优惠对象。

第三条 纳入新农保优惠的时间确认：本优惠办法实施前，按规定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从本优惠办法实施之日起纳入优惠。本优惠办法实施后发生的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按以下规定确定优惠时间：

- (一) 生育一个子女的，女方在生育子女后自觉落实放环手术，每季度准时参加“三查”服务的，纳入优惠从落实放环手术当月算起；未准时参加“三查”服务的对象，其新农保优惠补贴立即终止，并退回缴费补贴。

(二) 纯生二女结扎户，从夫妇双方中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当月算起。

(三) 因特殊原因自夫妻登记结婚之日起五周年以上未生育子女、且未依法收养子女的，自登记结婚五周年之日起可以申请由政府给予参加新农保缴费补贴。

第四条 对符合新农保优惠条件的对象，从夫妻双方符合条件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夫妻双方参保补贴，其中，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夫妇给予每人每月20元的缴费补贴，其他对象给予每人每月10元的缴费补贴，直至满60周岁为止。参保人至60周岁领取养老金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其缴费金额计算出每月发放的养老金额，然后以增加一倍的标准按月发放养老金。参保优惠对象同时符合其他参保条件的，只能参保其中的一项。参加新农保优惠政策与《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相接轨。女方满55周岁时可按《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先申领奖励，其新农保优惠政策可同时享受至60周岁止。

第五条 新农保优惠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

第六条 凡符合新农保优惠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实施节育措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寸）近照4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夫妻双方户籍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农保优惠对象的确认程序。

(一) 初审。村委会负责对象资格的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初审意见，将《申请表》及材料报送所属乡镇（街道、场）计生办。

(二) 审核。乡镇(街道、场)计生办会同当地户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在接到村委会报送的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将《申请表》等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三) 确认。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由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加具意见,并将确认的对象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再由乡镇(街道、场)计生办返还村委会存档,村委会应告知申请人。

(四) 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对象,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应在其计划生育公告栏公示10天、村委会应在该对象现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公示10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应责成乡镇(街道、场)计生办会同村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实情况,经查证确实不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场)计生办报请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取消其资格。

(五) 存档。村委会、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保存完整的资料,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应抄送一份完整资料给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将登记表、统计表抄送给同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

第八条 参保对象的资格每季度复核、确认一次,参保优惠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优惠待遇: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
- (二)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 (三) 户口迁移外地或到境外定居的;
- (四) 死亡的。

参保对象有上述第（一）、（二）种情形的，除取消其优惠待遇外，全额退回缴费补贴，同时责令参加新农保，对有上述第（二）种情形的，还将依法征收其社会抚养费；有上述第（三）（四）种情形的，按照新农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参保优惠对象财政补贴资金的支付工作，按照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确认报送的参保对象人数，及时足额拨付，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收缴登记、养老金的支付、个人帐户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纳入新农保优惠对象人员的待遇，不影响其按规定可享受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其它奖励优惠政策，其奖励金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 村委会、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严把参保优惠对象的审查关，确保参保优惠对象的婚育节育情况真实可靠。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对外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参保对象的生育节育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参保优惠对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止。